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将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医保贷款、融资性租赁等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信贷规模，融资期限和融资成本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6.5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 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33)。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区眼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及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光正新视界	东区眼科	113.08%	43,000	32,500	1,000	31,500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986、1000、100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荷莲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47027Q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

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针灸科专业），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 股权，光正新视界持有东区眼科 100% 股权。

经查询，东区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 197. 53	19, 106. 85
负债总额	20, 578. 06	17, 633. 41
净资产	-2, 380. 53	1, 473. 44
营业收入	10, 270. 06	7, 689. 65
利润总额	-1, 274. 37	-230. 03
净利润	-1, 798. 28	-184. 01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且公司及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709.00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50,70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95%,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借款合同》
- 5、《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